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财富1号
基金主代码	BD1015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0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02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19日，在产品开放日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若固定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以根

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定开放期的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的交易时间前往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小写 5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小写 1,000 元）。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为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次开放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面值，即 1.0000 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委托人退出申请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份额低于 1,000 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赎回费率为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次开放期退出按“已知价”原则，即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00 元/份额）

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 日为退出申请日）。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7 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无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浙江同花顺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产品份额净值公告

1、集合计划管理人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管理人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3、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对标公募基金进行规范管理，在完成前述规范前，应当控制产品规模，原则上不得新增净申购额。

2、根据《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参与原则：“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现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集合计划的存续规模上限设定为8,858,654,465.14份。若管理人或推广机构T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产品规模超出管理人设定的上限，则管理人在T+1日对于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管理人和各推广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

参与时间优先、参与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金额大者优先）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管理人或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则管理人对该参与申请超出额度部分及迟于该笔申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并由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无息退回委托人账户。

3、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本集合计划下一个运作周期为 2020 年 02 月 19 日（含）至 2020 年 03 月 19 日（即下一次开放期，不含），运作周期天数为 29 天。根据本管理人的审慎考虑，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计提基准 r_{37} 为 4.0%/年，超过业绩计提基准部分收益的 10% 归全体委托人所有。业绩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投资可能出现不能达到业绩计提基准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5、本次开放期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情况安排自有资金参与。

6、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7、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zg.cfzq.com/zcgl/index.jhtml>）或拨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17/400-8835-316）。

